

安達人壽快樂保倍美元分紅終身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五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七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十一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三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三十五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四十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安達人壽快樂保倍美元分紅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14.09.01 安達精字第 114000016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5.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12.17 金管保壽字第 1140432176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三、增額分紅保額：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至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止，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經宣告後)分配一次之分紅保額，並依第三十六條約定辦理。
- 四、終極紅利：係指「終極保額紅利」與「終極現金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以給付一次為限，自宣告日起一年有效，並依第三十六條約定辦理。終極紅利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終極紅利」金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 五、累計增額分紅保額：係指各年度「增額分紅保額」逐次累計之值，但須扣除因行使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減少「累計增額分紅保額」之保額。
- 六、生存紅利：係指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失能者，每年(經宣告後)分配一次之生存給付，並依第三十六條約定辦理。
- 七、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分別按其對應之保單年度及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乘以下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後所得之金額：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為0.25。
 - (二)於第二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為0.50。

- (三)於第三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為0.75。
- (四)於第四保單年度起且保險年齡未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者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為1。
- (五)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者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為附表二所列之保險年齡及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 八、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繳費年限，或被保險人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單年度(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兩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九、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或於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止仍生存且之未致成完全失能者，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當時之「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分別乘以本險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及本險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則「年繳保險費總和」係以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乘以前述本險年繳繳費方式之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後所得之數額。
- 十、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係指要保人指定起領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之特定保險年齡，此特定保險年齡可為60歲、65歲或70歲。要保人投保時選定後不得再變更。
- 十一、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當時之「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分紅保額」，按年給付方式分別計算當時所對應得領取本契約之「生存保險金」總和。前述之生存保險金不包含依第三十六條所約定之「生存紅利」。
- 十二、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三、總解約金：係指「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四、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九十。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三十一歲(含)以上，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六十。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五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五十一歲(含)以上，六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六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
-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九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零二。
-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九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
- 十五、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 十六、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十七、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十八、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九、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 二十、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

- 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二十一、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教學醫院專科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依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間在六個月以下者。
- 二十二、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乘以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各受益人得受領之比例後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二十三、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網站之利率為準。
- 二十四、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身故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二十五、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第三條 貨幣單位、各款項之收付方式與匯率風險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返還、各項保險金、保險單紅利及解約金之給付、保險單借款之支付及償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退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並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第四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查詢。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生命末期診斷確定，或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止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失能，或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分別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八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交付保險費。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九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八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總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止仍生存且之未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公司將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生存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乘以附表三所列係數後所得數額之總和。

本公司除依第一項給付外，另將該年度宣告之「生存紅利」合併給付予「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與本公司約定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同時採半年給付方式、季給付方式或月給付方式，本公司將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依預定利率及給付方式計算為每次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該保單週年度屆滿前三十日之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同時變更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之給付方式，並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第四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定義如下：

- 一、半年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半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 二、季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季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 三、月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及「生存紅利」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 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有第十四條之失蹤情事。
- 三、要保人依第十九條申請將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四、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 2.25%。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 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二、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 身故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時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美元即期買入匯率之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第二十五條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

後，本公司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二、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八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依下列兩者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

(一) 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二、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

(一)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第十九條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前項「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加計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給付生存保險金與「生存紅利」的現值。

二、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三、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四、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五、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解約金，紅利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六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於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

第二十條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於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教學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教學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的給付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二十六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四千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三十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

展延期間表，但展延期間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為限。如當時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變更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變更為不分紅保險單並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預定利率調整為百分之二點五，死亡率採用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一百。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即不再適用，被保險人於展延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公司仍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六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表四)，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紅利，若該保單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項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週年紅利」、「終極紅利」及「生存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週年紅利：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至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止，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額分紅保額分配方式給付週年紅利。
-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本公司給付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2. 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復效時，本公司將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當年度已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
 3.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中停止效力或終止時，本公司將不予分配該保單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減少保險金額，本公司將以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4.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後，本公司將以減額繳清保險後之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二、終極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終極保額紅利

予受益人。

(二) 要保人依第十二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要保人。

(三)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受益人。

三、生存紅利：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失能者，逐年給付「生存紅利」。

當增額分紅保額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全部或部分有效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本公司以減少部分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予要保人。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將小於所申請減少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申請減少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視為終止契約，未來每年分配的週年紅利、終極紅利與生存紅利將因此減少。

若要保人依第三十四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將不再給付保險單紅利。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四項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後，本公司將不再給付保險單紅利。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生存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

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別	失能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險年齡	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60	65	70
60	0.4000	-	-
61	0.3920	-	-
62	0.3842	-	-
63	0.3765	-	-
64	0.3689	-	-
65	0.3616	0.4000	-
66	0.3543	0.3920	-
67	0.3473	0.3842	-
68	0.3403	0.3765	-
69	0.3335	0.3689	-
70	0.3268	0.3616	0.4000
71	0.3203	0.3543	0.3920
72	0.3139	0.3473	0.3842
73	0.3076	0.3403	0.3765
74	0.3015	0.3335	0.3689
75	0.2954	0.3268	0.3616
76	0.2895	0.3203	0.3543
77	0.2837	0.3139	0.3473
78	0.2781	0.3076	0.3403
79	0.2725	0.3015	0.3335
80	0.2670	0.2954	0.3268
81	0.2617	0.2895	0.3203
82	0.2565	0.2837	0.3139
83	0.2513	0.2781	0.3076
84	0.2463	0.2725	0.3015
85	0.2414	0.2670	0.2954
86	0.2366	0.2617	0.2895
87	0.2318	0.2565	0.2837
88	0.2272	0.2513	0.2781
89	0.2226	0.2463	0.2725
90	0.2182	0.2414	0.2670
91	0.2138	0.2366	0.2617
92	0.2096	0.2318	0.2565
93	0.2054	0.2272	0.2513
94	0.2013	0.2226	0.2463
95	0.1972	0.2182	0.2414
96	0.1933	0.2138	0.2366
97	0.1894	0.2096	0.2318
98	0.1856	0.2054	0.2272
99	0.1819	0.2013	0.2226

附表三

生存保險金係數表

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		
60 歲	65 歲	70 歲
2.00%	2.25%	2.50%

密分

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及分配方法說明

保險單紅利內容

本商品為英式分紅保單，保單紅利包含「週年紅利」、「生存紅利」、「終極保額紅利」與「終極現金紅利」。「週年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至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止，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給付週年紅利。

「生存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完全失能者，逐年給付「生存紅利」。

「終極保額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終極現金紅利」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於要保人申請解約時給付。

本商品詳細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

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

於分紅保單設計時，依經濟環境及資產配置擬定公司經營本商品之各項假設，包含預期投資報酬率、預期死亡率、保單脫退率及各項費用率等，用以推算未來每一保單年度的保費收入、投資收入、保險理賠支出、解約金給付及各項費用支出，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金額，以此累積金額作為紅利分配的來源，並在符合紅利分配的可持續性、可負擔性、平穩性原則下，依下列方式決定各年度分配之週年紅利、生存紅利及終極紅利：

- 累積金額以提高保險金額的方式分配週年紅利以及生存紅利予有效保單之保戶。
- 其餘累積金額則以終極紅利分配方式，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或要保人解約時給付。
- 最終剩餘之分紅保單累積金額將於終期全數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
- 各年度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皆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商品目前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百分之八十，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一、週年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週年紅利係以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於保單週年日發放至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給付起始年齡止。

(一)利差紅利：

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

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極紅利計算公式：

終極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依長期紅利穩定發放之原則，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並於保戶身故、完全失能或解約時發放。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

三、生存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生存紅利係以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發放。

（一）利差紅利：

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二五）之差」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二）死差紅利：

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保險單紅利分配方法

保單銷售後且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結算之金額，由公司簽證精算人員於預定紅利宣告日前，評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後，建議本商品相對於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之紅利實現率，並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由董事會核定宣告。

簽證精算人員所建議之紅利分配須考量紅利分配的可持續性、可負擔性、平穩性原則，且已評估認定該紅利分配不致損及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

前述可持續性原則旨在確保分紅帳戶足以支應未來的保險理賠與保單紅利給付，以可持續維持預計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可負擔性原則的目的為檢視分紅帳戶之紅利準備餘額是否足以支付解約時之應給付之解約金及保險單紅利，以減少解約對未來分紅帳戶之影響。平穩性原則為控制每年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之變動幅度，以面臨整體經營環境有較大波動時，仍能維持相對穩定之紅利分配。